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羅方渝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boicel3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5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2.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3.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4.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5.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6.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7.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8.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9.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0.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1.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2.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3.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4.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5. pdf、
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6.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7.
pdf、376500000A_1130054595_ATTACH18. pdf)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

訓練辦法相關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
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
1130002265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各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之共同性修正重點摘述
如次：

（一）為因應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
策，相關法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
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

(二)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訂，增訂是類轉任人員參加本訓練之資格條件規定。

(三)並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個人獎與團體獎之遴選評分標準。

三、旨揭各該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